

#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

##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/集成电路学院文件

院教字〔2021〕 7 号

---

###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/集成电路学院 关于印发《本科生教学贡献奖评选管理办法 (2021 版)》的通知

各系、所、办、中心: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表彰奖励在本科生课程教学、教学建设、实践指导、管理服务等方面潜心育人、改革创新，业绩显著、师生公认的优秀教师、专业技术人员（以下统称“教师”），根据《教师课程教学评价与激励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教字〔2014〕128号）文件精神，制订本科生教学贡献奖评选管理办法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

1、电子信息工程学院/集成电路学院本科生教学贡献奖  
评选管理办法（2021版）

2、本科生教学贡献奖申报表



（联系人：陈未央 联系电话：025-84892417）

附件 1:

#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/集成电路学院 本科生教学贡献奖评选管理办法 (2021 版)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表彰奖励在本科生课程教学、教学建设、实践指导、管理服务等方面潜心育人、改革创新，业绩显著、师生公认的优秀教师、专业技术人员（以下统称“教师”），根据《教师课程教学评价与激励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教字〔2014〕128号）文件精神，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## 一、评选原则

1. 师德为先、立德树人、潜心教学、师生公认。
2. 高标准、严要求、广辐射。
3. 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## 二、工作机制

1. 建立院系两级推荐评选工作机制，学院负责宏观调控，各系负责材料审核、系内评选和推荐工作；
2. 遵循“如实填报、择优遴选、充分公示”的工作程序；
3. 紧密结合人才培养工作开展评选，对有师德失范行为者一票否决。

## 三、评选条件

参评教师应师德高尚、潜心育人、爱岗敬业、关爱学生，

在教学工作中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积极参加一流学科、一流专业、一流课程等建设工作。

参评教师必须满足下列条件（1），且（2）-（3）任选一项：

1.达到当年教学工作量考核要求，且教学评估结果为良好及以上；

2.当年教学评估结果为优秀；

3.在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践指导、创新人才培养、教学改革、教学创新、教学成果和教学管理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。

#### **四、工作流程**

1.学院确定本科生教学贡献奖名额，分发到各系；

2.各系组织教师进行奖项申报；

3.各系在材料审核、系内评选之后，将推荐人选上报至学院；

4.学院审核后进行公示，公示期结束后发文公布审定结果。

**五、本管理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。**

## 附件 2

##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/集成电路学院 本科生教学贡献奖申报表

所在系					
姓名		工号		职称	
往年本科生教学贡献奖 获奖情况		是 ( ) 否 ( )			
本年度教学评估情况		优秀 ( ) 良好 ( )		位列学校前___%	
本年度教学工作量达成情况		教学工作量总计_____分		本科教学学时_____学时	
相关 教学 事迹	(本年度承担本科生教学工作情况及取得的相关成绩)				

所在系（所）推荐意见

系（所）负责人（签字/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学院评审意见

签字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